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許主任委員財利

邱委員雲儀、黃委員泰雄（請假）

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榛、林委員俊良

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黃委員仁祥

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許總幹事庭郡

王副總幹事朝青（請假）、楊組長志淇

潘組長蕙蕊、劉主任正元、洪主任國勳

陳主任陽能、張主任 聖

五、主 席：許主任委員 財利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總幹事及各位工作同仁：

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會第 200 次委員會議，今天在召開委員會議前，首先要轉發中央選舉委員會頒給本會新任委員自 3 月 1 日生效之派令，並請總幹事介紹新舊任委員，讓大家彼此認識。

另外，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將於 5 月 14 日舉行投票，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委員會議中由業務單位詳細報告後，並請各位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供業務單位遵循辦理，俾圓滿完成這次國民大會代選舉的任務，謝謝大家。

七、召集人致詞：略

（介紹新舊任委員）

八、總幹事報告：

主席、林召集人、各位委員：

各級選舉委員會是獨立機關，各項選務工作均秉持行政中立，作到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選務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一再重申：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人員（含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開所工作人員等），選舉期間不得有輔選行為或助選行為，如有違法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希望各位共同遵守團結一致。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名，每位委員依規定每月應發給車馬費 4500 元，但需依該月出席委員會議次數發給車馬費，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務必出席當月各次委員會議，如果委員未出席委員會議時，必須依開會次數比例扣除當月的車馬費。

有關目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務工作部分，這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是選出任務型國民大會代，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複決立法院憲法條正案國民大會代表有 300 位名額，任期一個月，集會一個月後就解散。本次選舉選舉票是圈選政黨或聯盟，按照各政黨、聯盟得票來分配名額，投票日（5 月 14 日）投票時間為因應四技二專學測考試，提前於 7 時 30 分開始投票，下午 4 時結束，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會議，謝謝。

## 九、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作業概況報告：

#### 甲、前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施行，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則依增修條文之規定，於立法院議決之憲法修正案（93、8、26）後，公告半年期滿，於 3 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國民大會代表 300 名，並於選舉結果確定後，10 日內自行集會，國民大會集會以一個月為限；本次集會複決憲法修正案。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務作業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3 月 1 日發佈選舉公

告，選舉投票日訂於5月14日，投票時間為因應四技二專學測考試，提前於上午7時30分開始，下午4時結束。

## 乙、選舉作業：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方式：

- 1、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全國為選舉區，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條、第三條）。
- 2、候選人須為政黨黨員或為選舉聯盟（由20人以上組成，由其中登記首位之候選人為代表）成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條）。
- 3、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與公職人員選舉有所不同(如附件)，選舉票上並不刊印候選人之相片、姓名，僅刊印政黨及選舉聯盟名稱以及贊成或反對意態，選舉人圈選時，僅就各政黨或選舉聯盟（贊成或反對）作選擇，圈選其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4、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員額分配以各政黨、選舉聯盟得票數之總和（有效票），計算其當選員額之比率（有效票除各政黨、選舉聯盟得票數之和，再以應選名額【三〇〇名】乘各政黨、選舉聯盟得票比率），再據以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當選（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二十四條）。

### (二)作業程序：

- 1、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之規定，政黨及選舉聯盟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訂於3月22號發佈，受理申請登記時間，訂於3月26日至30日辦理，每一候選人於登記時，須繳交保證金10萬元。
- 2、4月21日辦理政黨及選舉聯盟號次抽籤。
- 3、競選活動期間，自5月4日起至13日止，為期10天；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4、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訂於4月2日公告。
- 5、選舉人名冊應於4月24日編造完成；4月28日至5月2日公告閱覽。
- 6、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版，本會應於5月3日印製完成，11日前分發完畢。
- 7、選舉票印製預定5月9日至11日完成，12日點交區公所，13日點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8、5月14日上午7時30分開始投票，下午4時投票結束；  
開票統計仍採電腦計票方式，直接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 作業概況：

- 1、本組業已展開準備及整備工作，區公所已成立選務作業中心，目前正會同警察局進行遴勘投開票所設置場地作業中，並整備投票箱、圈票架、遮屏等投開票所有關器材。
- 2、本組正進行編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擬訂各項作業要點、計畫。
- 3、依作業時程，本會已函請本市各機關、學校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進行相關作業。
- 4、目前正進行清查統計投開票所使用之各項文具、器材及選舉票封袋，備便辦理採購事宜。
- 5、中央選舉委員會為鼓勵選舉人踴躍投票，同時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將本次選舉有獎徵答題目，刊印於投票通知單上（如附件），於投票結束後辦理抽獎抽獎分兩段式抽出得獎人名單（如有獎徵答活動要點）。
- 6、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受限於作業經費（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縮撥，工作人員員額亦隨之減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初步確定縮減三人，截至目前，選舉經費尚未撥下，工作人員員額已確定縮減，其他作業經費亦不充裕，本組乃遵上級指示仍然克兢職責，本作業規範全力已赴完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

丙、結語：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過去之國大代表選舉有所不同（職權、員額產生），為因應本次選舉，雖特別訂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以為選舉施行之依據，但選舉作業並未改變，仍然依照作業規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完成選舉工作。謹檢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對照表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提陳委員參閱。

十、討論提案：略

## 十一、臨時動議：

### (一)邱委員雲儀垂詢：

- 1、國代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辦理講習。
- 2、選舉票圈選欄選舉人如何圈選。

#### 總幹事答覆：

- 1、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仍要辦理講習，現由業務單位規劃中。
- 2、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圈選欄」部分選舉人於投票時，應圈選「政黨」或「聯盟」。

### (二)黃委員仁祥建議：

選務工作需要加強多客餘課桌椅不要放置教室內，應一律清空避免發生意外時，對選務工作人員有不良的影響，並讓選民有投票空間。

#### 總幹事答覆：

協調各區公所加強投開票佈置時注意改善。

### (三)施委員茂桐建議：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票中政黨贊成反對欄可否刪除。

#### 總幹事答覆：

選舉票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全國統一不能任意更改；但委員意見轉建議中央參採。

### (四)林委員俊良建議：

隆聖國小地勢過高，投票地點對年紀大行動不的人很不方便，可否把投票所設置於武崙市場。

#### 總幹事答覆：

請安樂區公所協調另尋覓適當場所。

## 十二、散會：11時40分